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
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57

采 购 人：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先生 15537851066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曾先生 1856985066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0年3月24日</p> </div>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6-5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444180.00元

最高限价: 4441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57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2025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444180.00	444180.00	是	44418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 采购挤出机1台、共挤机2台、真空定型台2台、翻料架2台、锥双机筒螺杆12套(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

自拟)。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此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 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方式提起质疑（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553785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569850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56985066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5537851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8569850665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木塑材料加工共富工坊建设项目(二次)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挤出机 1 台、共挤机 2 台、真空定型台 2 台、翻料架 2 台、锥双机筒螺杆 12 套（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去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 注：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p> <p>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实行网上开标。</p> <p>1. 网上解密谈判响应文件。</p> <p>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涉及内容进行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p> <p>提示：</p> <p>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在系统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重要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p>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0.2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444180.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0.3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招标代理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 硬件特征码一致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说明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p>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0.8	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	<p>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金额为全部预留，投标人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p>

	<p>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p>9.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10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p> <p>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10.11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 工业 。	
10.12	<p>注：</p> <p>1. 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p>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 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

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

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

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质疑（异议）的方式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2.1.2	详细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2.2.1	报价 谈判	<p>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或最终谈判）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p> <p>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采购控制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注：1. 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审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原则上进行第二轮报价，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第三轮或多轮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

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

3.1.5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 （1）所投项目的价格；
-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 （3）所投货物是否品质合格、价格合理。

4. 谈判结果的公示

4.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__签发的_____(项目编号: _____)成交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_____ (主要技术要求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整), 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_____指定地点 (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一套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 需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

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需方四份，供方_____份。

需方（开户名）：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参数
1	★挤出机	SJZ65/132	台	1台			电机：永磁同步电机 主电机功率 $\geq 37\text{kW}$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后附表)
2	共挤机	SJS35	台	2台			电机：交流电机 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后附表)
3	真空定型台	YFD300	台	2台			轨道材质形式：不锈钢水槽、模具连接轨道用铸铝型材、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集水管采用不锈钢方管。 涡流吹风机电机功率：0.75kW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后附表)
4	翻料架	YF300	台	2台			长度：6000mm 滚轮架宽度：300mm
5	锥双机筒螺杆	$\phi 65/132$	套	12套			材质：采用 38CrMoA1A 调质、氮化处理。
合计：							

二、详细参数：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参数：

筒温度控制系统：加热区：节能红外线加热圈（1区2区）+铸铝加热圈（3区、4区）+不锈钢表面外壳+冷却风机冷却装置：风机用空气作为介质，提供精确的温度控制；

加热区数量：4区，加热总功率 $\geq 19\text{kW}$ ，温度范围 $50\sim 300^{\circ}\text{C}$ ，模具温控预留 8 区。

冷却风机功率 $\geq 2 \times 0.55\text{kW}$

定量喂料系统：给料方式及功率：双螺杆输送定量喂料，速比 23:1，适合高填充料输送，功率 $\geq 1.5\text{kW}$ 。料斗盖采用法兰形式密封，加胶垫，防止粉尘溢出。排气

孔径 110mm, 高 100mm; 喂料螺杆转速范围: 1~50r/min;

喂料装置速度调控: 由 ETD 交流变频器控制

真空泵 ≥ 5.5 kW, 真空泵电机工作方式: 三相异步电机;

真空度: 0~-0.09Mpa, 配真空桶;

传动减速系统: 采用高扭矩减速箱。水冷降温装置;

减速箱齿轮材质: 20CrMoTi, 齿轮减速, 采用硬齿面斜齿面结合, 齿轮渗碳磨齿处理;

分配箱: 通过超锥齿轮由单轴扭矩输出转变为双轴扭矩输出;

主电机系统: 交流主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主电机功率 ≥ 37 kW, 380V, 50Hz;

主电机调速方式: 永磁同步控制;

挤出机外形尺寸及重量外形尺寸: 4250×1500×2100mm 中心高: 1050mm

主机重量: 3500Kg 电气控制系统: (电柜内安装照明灯) 优化设计的电气控制柜, 配到辅机的电源连接线。

温控表控制系统: 采用 PID 型温度波动自整定调节。

共挤机参数:

固定在65挤出机机架两侧, 一左一右 (两台共挤机中心距1020—1220mm 可调), 从模具两侧进料。侧向带角度, 三维调节。

型号:

螺杆直径: 35mm

长径: 28:1

材质: 38CrMoAlA表面处理: 表面渗氮并镀铬后抛光处理

最高转速: 46r/min 机筒材质38CrMoAlA

内表面处理: 渗氮;

衍磨加热控制区: 3个区

加热方式: 陶瓷加热圈

加热电压交流: 380V 加热功率 ≥ 1.2 KW×3

冷却系统: 机筒风机冷却

冷却功率 ≥ 0.12 kW×3

齿轮形式: 减速箱 (齿轮箱) 减速机电机朝上。

箱体材：HT200齿轮形式螺旋齿轮

减速机齿轮材质：20CrMnTi

齿轮表面热处理：齿面淬火

轴材质：40Cr

加料座方式：水套式冷却系统（循环水）

上料方式：配不锈钢料斗

驱动电机功率 ≥ 5.5 kW

电机方式：交流电机

电机控制器方式：ETD交流变频

电源：3P*380V*50HZ

定型台参数：

水箱水槽均为不锈钢材质，定型台中间排水。

定型台长度：4500mm 定型台宽度：1100mm；

定型台铝导轨中心距：320mm 定型台集中供水，定型台背侧配10个球阀（48气管终端接头）

定型台面轨道材质形式及断面形式：不锈钢水槽，模具连接轨道用铸铝型材，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或喷银粉漆，集水管采用不锈钢方管，耐磨耐腐蚀；

气、水嘴接头位置及方式：水、气嘴球阀分布在定型台两侧。电气控制柜及操作面板均有防水保护。涡流；吹风机：功率 ≥ 0.75 kW，用于吹干制品表面水渍定型台前后移动装置：由丝杆连接定型台，丝杆减速电机，电动控制定型前后移动；

定型台上下位置调节：电动升降，由二台丝杆电机控制，四部微型丝杆减速器传动。

其他二个方向调节：水槽水平倾斜度和定型台左右位置微调可手动调节。由真空表水温表显示各区的真空度及水温定型台电气部分，接触器SIEMENS；

空气开关： 定型台前端加一个220V带盖子3孔。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挤出机

四、其他

- 1、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
- 2、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或遗漏，

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遗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一般参数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承诺函”，如未提供或虚假承诺，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注：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一响应是否满足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无偏差视为完全满足，若后续供货过程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 标☆“参数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响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响应货物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其未能完全描述技术参数和性能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投标货物的保修除按各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维修更换；

2、货物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采购单位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3、如货物发生故障，承诺接到通知后需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上门诊断故障原因，排除故障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税金、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至交货验收结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货物组成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注：供应商可参照此表格形式将货物组成的各个分项内容列出（表格中所列货物名称的厂家如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应出示货物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但不仅限于此表格内容（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规格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结论
1							
2							
3							
...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产品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并在“证明材料”中填写“证明材料”位于投标文件位置。

4、后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其他佐证材料，未按规定附及其技术参数无法有效核实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差。

5、所有参数如有偏离均应如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若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补偿招标人损失的同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其不良行为记录、追偿造成的损失等；未中标人如提供虚假响应谋求中标的，一经发现记录其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五、技术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综合部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财务审计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其他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三) 采购文件要求的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